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9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办白庙村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车厘子种植园基础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正阳办白庙村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车厘子种植园基础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中云龙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09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1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云龙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说明：

1、本项目行业属于建筑业。

2、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，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
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